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21—2009
代替 JC/T 221—1994

石 棉 纱、 线

Asbestos yarn & thread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C/T 221—1994《石棉纱、线》。

本标准与 JC/T 221—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把“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修改为“范围”,并对内容进行了修改(1994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将“干法纺成的纱”修改为“经干法或湿法纺成的纱”(1994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 2 章);

——删除了“一等品、合格品”规定,“烧失量”指标以合格品的技术指标表示(1994 年版的 3.4 条表 6;本版的 4.5 条表 6);

——对“检验规则”条款及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1994 年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6 章);

——对“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条款及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本标准 7.1.2 的内容(1994 年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7 章);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武义星轮织业有限公司、余姚市金马密封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志刚、覃东萍、方寿金、金章良。

本标准于 1961 年首次发布,1979 年第一次修订,1994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是第三次修订。

石棉纱、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棉纱、线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由温石棉纤维或温石棉纤维混合其他纤维经干法或湿法纺成的纱，也适用于二根或二根以上的石棉纱捻合而成的石棉线，以及夹各种增强材料的石棉纱、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分类、分级与代号

3.1 分类与代号

石棉纱、线按夹增强纤维的情况分为五类，分类与代号见表1。

表1 石棉纱、线的分类与代号

分类	原料组成	代号
1类	由石棉纤维与其他纤维经纺制而成的不夹其他增强纤维的纱、线	SS 1
2类	夹有金属丝(铜、铅、镍、锌或其他金属及合金丝)的石棉纱、线	SS 2 (Cu、Pb、Ni、Zn……)
3类	夹有有机增强丝(锦、尼龙、人造丝)的石棉纱、线	SS 3 (M、N、R)
4类	夹有非金属无机增强丝(玻璃丝、陶瓷纤维等)的石棉纱、线	SS 4 (B、T……)
5类	含有2类至4类所使用的各增强丝复合而成的石棉纱、线	SS 5

3.2 分级与代号

石棉纱、线按烧失量分为六级，分级与代号见表2。

表2 石棉纱、线的分级与代号

分 级	烧失量/%	代号
AAAA级	≤16.0	4 A
AAA级	16.1~19.0	3 A
AA级	19.1~24.0	2 A
A级	24.1~28.0	A
B级	28.1~32.0	B
S级	32.1~35.0	S

3.3 产品标记

3.3.1 石棉纱的产品标记由分类代号、分级代号、线密度及本标准号组成。

1类A级密度为220 tex的石棉纱标记为：